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24〕3号

抚州市财政局关于南城县生态环境监测仪器 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陕西普迪实业有限公司、抚州南城县生态环境局、抚州致达采购
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诉人：陕西普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危建平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D区华誉公寓64号楼10426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被投诉人：抚州致达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1288号赣东应急中心大楼13层

采购人：南城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城县富民西路 88 号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抚州致达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南城县生态环境仪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ZDD-2023-009)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2月13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12月13日要求投诉人补正材料后在12月20日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此处招标活动中、中标单位为江西奥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该单位产品为安捷伦产品，安捷伦为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未通过审核的明令禁止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投诉事项2：我方在抚州市南城县生态环境局、项目名称：南城县生态环境监测仪器采购活动中，以36分位居第二名，我方未在本次投标放置任何检测报告加分项，本次评分标准，存在指定供应商的生产品牌，供应商，接到控标人指使，这些加分项检测报告，不能提供给任何人，我方多次找到供应商沟通都无法提供。

投诉事项3：本次招标活动结束，未公布中标人中小企业声

明函和开标一览表。

投诉事项 4：我方陕西普迪实业有限公司，质疑本次招标活动为江西奥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量身定做，此次评分标准及控标嫌疑。

投诉事项 5：江西奥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开标一览表、明确规定填写、制造商、品牌，我方在 11 月 30 日江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标方一览表发现中标人重大失误，未填写制造商，此项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被投诉人回复 1：贵公司投诉的安捷伦 7850ICP-MS 质谱仪为进口产品，中标单位所投的产品型号为 5977C-GCMS, 经查询该产品为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制造，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412 号，经营范围包含研究开发、生产化学分析仪器、自动测试仪器等，故非进口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被投诉人回复 2：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办法进行评审，贵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未放置任何证明资料至于未得加分，经

查询能满足本次文件的制造商全国不少于 3 家。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而我公司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并未收到贵公司对本项目的任何质疑文件，视同贵公司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故本项目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回复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采购，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已补发。

被投诉人回复 4：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分办法进行评审，贵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未放置任何证明资料至于未得加分，经查询能满足本次文件的制造商全国不少于 3 家。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而我公司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并未收到贵公司对本项目的任何质疑文件，视同贵公司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故本项目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回复 5 :开标一览表只是给所有投标人的一种参考模板 ,招标文件中并未把这条列为废标条款。

为保证南城生态环境监测站正常运行 ,及时开展生态环境监测 ,我局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已于 12 月 6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 ,且合同已履行。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 ,于 12 月 20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南城县生态环境局和抚州致达采购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相关材料 ,阅读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核实认为 :

针对投诉事项 1. 该项目中标产品质谱仪品牌为安捷伦 ,属于国外品牌国内生产的产品 ,经该质谱仪制造商证实 ,产品由安捷伦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生产制造 ,不属于进口产品。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 在本次评审过程中 ,投诉人承认未提供任何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因而技术分值未能得分 ;同时如果投诉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进行质疑 ,因此 ,投诉人本条质疑超过时效 ,依法不予受理。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和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如果享受了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的话，需要提供小微企业申明函，否则无需提供；对于采购结果未公示开标一览表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已于 11 月 29 日重新发布中标公示，投诉人也已阅知。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3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4：该投诉事项是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投诉，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投诉事项 4 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5：从预中标人江西奥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情况来看，确实未明确规定填写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和品牌情况，但该项并非必须，只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并没有规定未按该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就属于未响应招标文件，不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三条规定导致无效投标的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5 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本机关认为，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投诉事项 2 部分和 1、3、5 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人投诉，依据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受理后发现投诉不

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规定，投诉事项 2 部分和投诉事项 4 不予受理，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